

# 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营商环境建设局

2020

# 目录

CONTENTS

- 1 条例原则和方向
- 2 条例亮点
- 3 优化市场环境
- 4 优化政务环境
- 5 优化法治环境
- 6 监督保障
- 7 法律责任

# 1. 条例原则和方向

**一是突出立法的宣示性。**始终围绕贯彻落实中央要求，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时重要指示精神来研究制定相关条款。表明了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坚定决心。

**二是突出立法的引领性。**充分发挥立法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引领作用，与国家和我省最新改革举措相衔接，体现核心精神和改革趋势，推动我省“放管服”改革顺利进行。

**三是突出立法的保障性。**坚持问题导向，不搞面面俱到，找准制约我省营商环境的关键问题，针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在体制机制上完善好立法顶层设计，在保障各项改革举措落地落实上下功夫。

**四是突出立法的基础性。**这部条例的定位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基础性法规。有些“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改革还在不断探索中，立法当中作出了一些原则性规定，为进一步深化改革、完善法规预留空间，为各级政府制定实施办法预留空间。

**五是突出立法的配套性。**国家和我省相关法规对优化营商环境已经作出明确规定的，不再重复规定；对规定不够明确、新形势下发生变化的，作了重点规定。

## 2. 条例亮点——在营造宽松有序、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方面

- 💡 提出推动减轻企业**税费**负担，规定了两个“下限标准”；
- 💡 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打破各类“卷帘门”“玻璃门”“旋转门”，为市场主体发展创造充足市场空间；
- 💡 清理规范**中介**服务，解决“红中介”“灰中介”问题；
- 💡 发挥政府作用，推动解决市场主体反映比较集中的**融资难、融资贵**和“新官不理旧账”等问题，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 2. 条例亮点——在营造便捷高效、公开透明的政务环境方面

- 💡 提出要积极推行政务服务事项“只跑一次”改革，推进政府权力运行阳光透明、廉洁高效；
- 💡 推行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提高行政审批效率；
- 💡 规范企业投资项目审批，解决审批环节多、效率低问题；
- 💡 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解决指定交易、隐性门槛问题；
- 💡 构建新型“亲”“清”政商关系，推动政府积极作为、靠前服务；
- 💡 加强人才服务保障和企业家队伍建设，营造尊商重商的社会氛围。

## 2. 条例亮点——在营造公平公正的良好法治环境方面

-  在**立法**环节，要求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采取多种形式**听取市场主体意见**，实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对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开展备案审查和评估清理，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制度保障。
-  在**执法**环节，要求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进行政执法公开公正；严格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行政决定、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避免执法简单化、“一刀切”，防止执法随意、标准不一。
-  在**司法**环节，规定“**三个原则**”“**两个防止**”，要求司法机关坚持依法保护、平等保护、全面保护原则，公正高效办理各类案件，防止将经济纠纷作为犯罪处理，防止将民事责任变为刑事责任；要求采取强制措施、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特别是规定了一般不予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形，着力解决司法领域重点难点问题，优化司法环境。

### 3. 优化市场环境

1

负面清单

2

收费目录

3

中介服务

4

融资难  
融资贵

5

税收

6

公共服务

7

跟踪服务

8

纳入预算

# 3. 优化市场环境

## ① 负面清单

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应当列明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明确禁止或者限制市场主体进入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并向社会公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依法平等进入**。

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措施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域外和非公有制市场主体，不得在市场准入、审批许可、经营运行、融资活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军民融合等领域和环节设定地方保护、指定交易、隐性壁垒等不合理条件。

# 3. 优化市场环境

## ② 收费目录

第十条：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全省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查询系统**，整合全省公布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为市场主体缴费和拒绝违法违规收费**提供查询依据**。

对收费目录清单之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越权收费、重复收费的，市场主体有权拒绝缴纳，并向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机构或者其他相关部门**投诉举报**。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清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按照国家规定推进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及时**取消**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的涉企保证金项目。

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有上下限标准的，一般应当**按照下限标准收取**。

# 3. 优化市场环境

## ③ 中介服务

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A.清理规范**行政审批过程中的中介服务事项，对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部门规章保留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编制并公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清单，明确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办理时限、工作流程、申报条件、收费标准等。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不得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

能够通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解决或者申请人可以按照要求自行完成的事项，**B.不得设定**中介服务。现有或者已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不得转为中介服务。

**C.红中介、灰中介**行政审批部门不得与中介服务机构存在利益关联，不得强制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按照规定应当由行政审批部门委托中介服务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性服务的，由行政审批部门委托开展并支付费用，不得增加或者变相增加市场主体义务。

**D.放宽**中介服务机构准入条件，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明确规定的资质资格许可外，取消其他各类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审批。取消相关部门设定的区域性、行业性或者部门间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禁止通过限额管理控制中介服务机构数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中介服务机构**E.惩戒和淘汰机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收费、出具虚假证明或者报告、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等行为；建立健全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体系和考核评价机制，定期向社会公布相关信用状况和考核评价结果。

# 3. 优化市场环境

## ④ 融资难、融资贵

第十二条：省人民政府应当依托**A.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支持金融机构开发信用融资产品，与金融机构共享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失信人名单以及纳税、社保、水电煤气、仓储物流等信息，提高信用状况良好市场主体的信用评级和融资可得性。（重点解决政**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规定建设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与金融机构共享行政机关、公用企业采集的市场主体各类信用信息，提高市场主体的信用评级和融资可得性）

第十三条：省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推进产融合作对接，完善产融合作对接机制，建设**B.产融信息对接服务平台**，汇集、发布产业政策、融资政策、项目投资、招商引资等产融政策信息，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入驻、发布金融产品服务信息，征集、发布市场主体融资需求信息，促进政府与金融机构、市场主体信息高效精准对接。

第十四条：金融监管部门应当**C.清理规范**市场主体融资时强制要求办理的担保、保险、评估、公证等**事项**，减少融资附加**费用**，降低融资成本；相关费用无法减免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制定鼓励降低收费标准的奖补措施。

禁止金融机构向市场主体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收取顾问费、咨询费。

# 3. 优化市场环境

## ④ 融资难、融资贵

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出资新设、增资扩股、引入社会资本等方式，**D. 发展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创新担保产品，扩大担保物范围，允许使用知识产权、股权、应收帐款、产品订单、保单、存货、机器设备等资产进行抵（质）押；改进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考核评价机制，适当降低或者取消盈利要求，适当提高代偿风险容忍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直接补助、绩效奖励、代偿补偿等方式，引导各类融资担保机构扩大担保业务规模，提高抵（质）押物折扣率，降低担保费率。

第十六条：市场主体与金融机构达成续贷协议需要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将抵押权注销登记与抵押权设立登记合并办理。市场主体以动产、股权、知识产权等设定抵（质）押需要办理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办理。（**E. 为实现无还本续贷**，要求将抵押权注销登记与设立登记合并办理，为扩大担保物范围，要求为动产、股权、知识产权抵（质）押办理登记手续。）

# 3. 优化市场环境

## ⑤ 税收

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税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执行国家税收政策，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开征、多征、提前征收或者摊派税款，**保障市场主体**依法、全面、高效、便捷享受减税、免税、退税等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授权确定税率标准的，可以按照**下限标准**确定。

# 3. 优化市场环境

## ⑥ 公共服务

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公用企业合理降低其产品、服务价格，**提升公用事业服务水平。**

供电、供水、供热、供气、通信等公用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开**依法依规确定的收费范围、收费标准、服务标准和服务时限等内容，向市场主体提供安全、便捷、稳定的服务，不得以指定交易、拖延服务等方式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条件，不得违法违规收取不合理费用。

# 3. 优化市场环境

## ⑦ 跟踪服务

第二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招商引资过程中承诺的投资政策和优惠条件，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不得超出其法定职权范围，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对重要的招商引资项目，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可以指定**专门人员全程跟踪服务**，及时帮助协调解决项目审批、建设和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

# 3. 优化市场环境

## ⑧ 纳入预算

第二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与市场主体签订的合同，兑现以会议纪要、文件等书面形式承诺的合法优惠条件，不得以政府换届、机构调整、相关责任人员调整等为由，不履行、不兑现或者拖延履行、拖延兑现。

因政府和有关部门责任导致不能履行、不能兑现，给市场主体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法定事由导致不能履行、不能兑现，给市场主体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补偿。**需要赔偿或者补偿的**，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与市场主体签订书面协议，**并依法纳入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开展政府违约失信问题清理整治，建立政府违约失信问责机制，将诚信建设作为重要指标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

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投资项目、采购项目资金未依法纳入预算的，不得实施。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得违约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市场主体有权要求拖欠方支付拖欠款项，并要求对因拖欠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需要还款或者赔偿的**，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与市场主体签订书面协议，**并依法纳入预算。**

# 3. 优化市场环境

不得有如下行为！！！！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对市场主体实施下列行为：

- (一) 占用依法应当划拨给市场主体的财政性拨款、扶持市场主体的专项资金以及依法应当退还市场主体的税金、收费、财物等；
- (二) 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各类社会团体，缴纳会费、活动经费以及其他费用；
- (三) 要求市场主体接受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有偿培训；
- (四) 强制市场主体购买指定商品，接受指定服务；
- (五) 强制市场主体无偿或者廉价提供商品、劳务或者技术；
- (六) 向市场主体违法罚款、违法违规收费、摊派、索要赞助以及强制市场主体捐赠捐献和参加商业保险；
- (七) 要求市场主体为其他单位和个人的金融借款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
- (八) 违法违规对市场主体进行考核、排名、评比、评优、达标、鉴定、考试等活动；
- (九) 违法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停产、停业；
- (十) 其他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妨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

## 4.优化政务环境

① 权责清单

② 办事指南

③ “只跑一次”  
“一网通办”  
“一窗通办”

④ 政务服务事项申请

⑤ 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度

⑥ “多评合一”、  
并联审批。

⑦ 政企沟通机制

⑧ 人才政策及产权

## 4. 优化政务环境——权责清单

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所属部门行使的**行政职权及其依据、行使主体、运行流程和相应责任**，以权责清单形式在**政府网站**等载体公布，保密事项除外。

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设定证明事项，编制并公布**证明事项清单**，列明设定依据、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未纳入证明事项清单以及已经录入政务共享信息系统的证明事项，不得要求市场主体提供。

下列证明事项，应当取消：

- （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 （二）能够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的；
- （三）能够通过法定证照、合同凭证证明的；
- （四）能够被其他材料涵盖或者替代的；
- （五）能够通过网络核验的；
- （六）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能够解决的；
- （七）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
- （八）不适应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要求的。

禁止违法增加证明事项和证明材料，提高证明要求。禁止将政府部门的核查义务转嫁给市场主体。

## 4. 优化政务环境——**办事指南**

第二十七条：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各级人民政府编制全省统一标准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应当按照国家要求，确保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类型、依据、编码统一。办事指南应当包含事项名称、申请材料、办事流程、办事依据、办事时限等内容，确保线上、线下标准统一。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应当通过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终端、线下政务服务机构等渠道发布。政务服务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同步更新。

## 4. 优化政务环境——“只跑一次” “一网通办” “一窗通办”

第二十七条：推行政务服务事项“只跑一次”改革，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实现从受理申请到取得办理结果，申请人只需一次上门或者零上门。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无法实现“只跑一次”的政务服务事项，由省人民政府公布例外事项目录，其他任何单位不得增加例外事项。

第二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依托省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平台，统筹建设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移动终端，整合各类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归集政务服务数据资源，推进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向线下政务服务机构开放端口、权限和共享数据，实行“一网通办”，实现网上直办、就近能办、同城通办、异地可办。

（《条例》提出，要建设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移动终端，整合各类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归集政务服务数据资源，实行“一网通办”，请问在这方面有什么具体措施？

宋刚：今年，我们的重点是完成数字政府一期建设，加快探索统筹集约的模式，实现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的弯道超车。一是加快建设“吉林祥云”大数据平台，建立“云网一体”的信息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省级大数据资源池。二是实施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整合工程，线上联接各部门政务服务网上入口，线下联接实体政务大厅，平行联接各地、各部门政务服务平台，形成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三是围绕企业群众办事“难点”“堵点”，打破“信息孤岛”，有序实现政务信息数据融通共享，为企业、群众办事提供便捷服务。）

## 4.优化政务环境——“只跑一次” “一网通办” “一窗通办”

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统一的线下政务服务机构，实行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办理。政务服务机构应当健全预约办理、预审咨询、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等制度，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政务服务模式，实行“一窗通办”。

政务服务机构应当设置自助办事设备，指定专门工作人员提供咨询、指导服务；在公布的办公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提供政务服务；未提供预约服务的，不得限定每日办件数量。

第三十条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乡镇（街道）、村（居）委会设立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公示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为就近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提供便利。

## 4.优化政务环境—政务服务事项申请

第三十一条：申请人可以通过线上或者线下方式提出**政务服务事项申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限定申请人提出申请的方式。

申请人选择线上申请的，合法有效的电子申请材料与纸质申请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

对法律、法规规定的属于兜底性质的“其他材料”“有关材料”应当作出明确规定，不能明确且不会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能够通过信息共享和网络核验获取的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前序环节已经收取的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

第三十二条：对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的，受理机关应当出具受理**凭证**；当场予以办结的，可以不再出具受理凭证。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受理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更正的全部内容和期限。

对主要申请材料具备且符合法定要求、但次要申请材料有欠缺的，可以先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更正的全部内容和期限。

受理机关应当为申请人提供办理**进度查询**服务。受理机关出具受理、先予受理书面凭证的，可以采用加盖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推送给申请人。

## 4.优化政务环境——“多评合一”、并联审批

第三十四条企业通过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请办理项目核准、备案，取得投资项目代码，通过在线平台填报项目信息、提交项目申报材料，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企业选择线下申报的，审批机关应当予以受理，并协助企业录入在线平台。涉密投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实行企业投资项目“多评合一”、并联审批。推行建设工程项目联合勘验、联合审图、联合测绘、联合验收。

在各类开发区和有条件的地区，推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对一定区域内土地勘测、矿产压覆、地质灾害、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洪水影响、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等事项，开展区域评估。对已完成区域评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制定工业用地的准入条件和标准，企业投资项目可以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实行告知承诺制，企业书面承诺符合准入条件和标准并公示后，相关部门可以根据企业信用等情况直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 4. 优化政务环境——政企沟通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政企沟通机制**，根据企业意愿和需求，采取下列**方式**听取企业意见和建议，帮助企业协调解决生产经营活动中的重大问题：

- （一）**走访**企业，组织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座谈、调研，了解企业或者行业发展状况；
- （二）组织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参加旨在推广企业产品、服务的洽谈会、展销会、推介会等**公开经贸交流活动**；
- （三）组织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参加政策宣传、产业提升、人才培养和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模式等**培训活动**；
- （四）参加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组织的**座谈会、年会**等活动；
- （五）参加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组织的**考察调研、招商引资、申报项目、产品推介**等活动；
- （六）组织或者参加帮助企业协调解决生产经营活动中重大问题的其他活动。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参加上述活动，应当遵守公务管理有关规定。

## 4. 优化政务环境——人才政策及产权

第四十一条：**制定人才政策**提供服务保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市场主体需求，制定人才培养开发、引进流动、选拔评价、激励保障等政策措施，对高端创新创业人才、高端经营管理人才、高技能人才，在住房、医疗、社会保险、配偶安置、子女入托入学、赡养老人、文化生活等方面**优先提供服务保障**。

鼓励市场主体通过各类人力资源服务企业，采取市场化方式落实人才政策。市场主体自行培养、引进的高端创新创业人才、高端经营管理人才、高技能人才，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确认，享受前款规定的服务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深化产教融合，推进校企合作，支持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培养**与市场主体需求相适应的产业人才、技术人才。

## 4. 优化政务环境——人才政策及产权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完善市场主体产权依法保护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手段，通过源头追溯、实时监测、在线识别等，加强域内自主品牌和新业态、新领域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与**维权**援助机制，加大对反复**侵权**、恶意侵权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其他优惠政策：

第四十三条：**鼓励**支持各类开发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民营资本等各类主体，建设**创业孵化基地、科技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完善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融资担保、人才培训和法律咨询等配套公共服务和政策措施，提升创业孵化功能。

第四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负有编制预算职责的部门，应当采取预算预留、消除门槛、评审优惠等手段，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为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项下融资业务提供便利，并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项目等信息。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倾斜**。

# 5. 优化法治环境



立法环节



执法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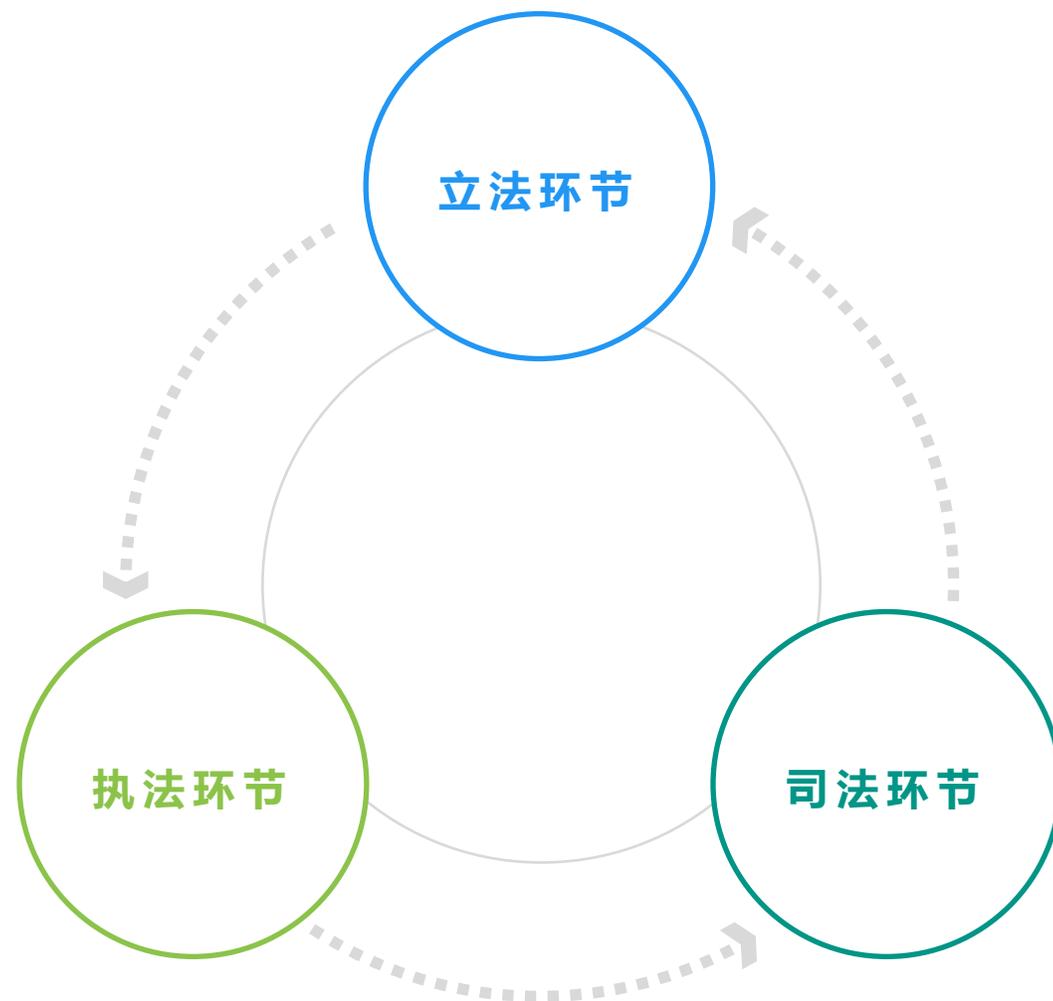
司法环节

# 5. 优化法治环境—立法环节

第四十五条：**立法环节**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应当采取实地调研、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充分听取、合理采纳市场主体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和建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评估对市场的影响，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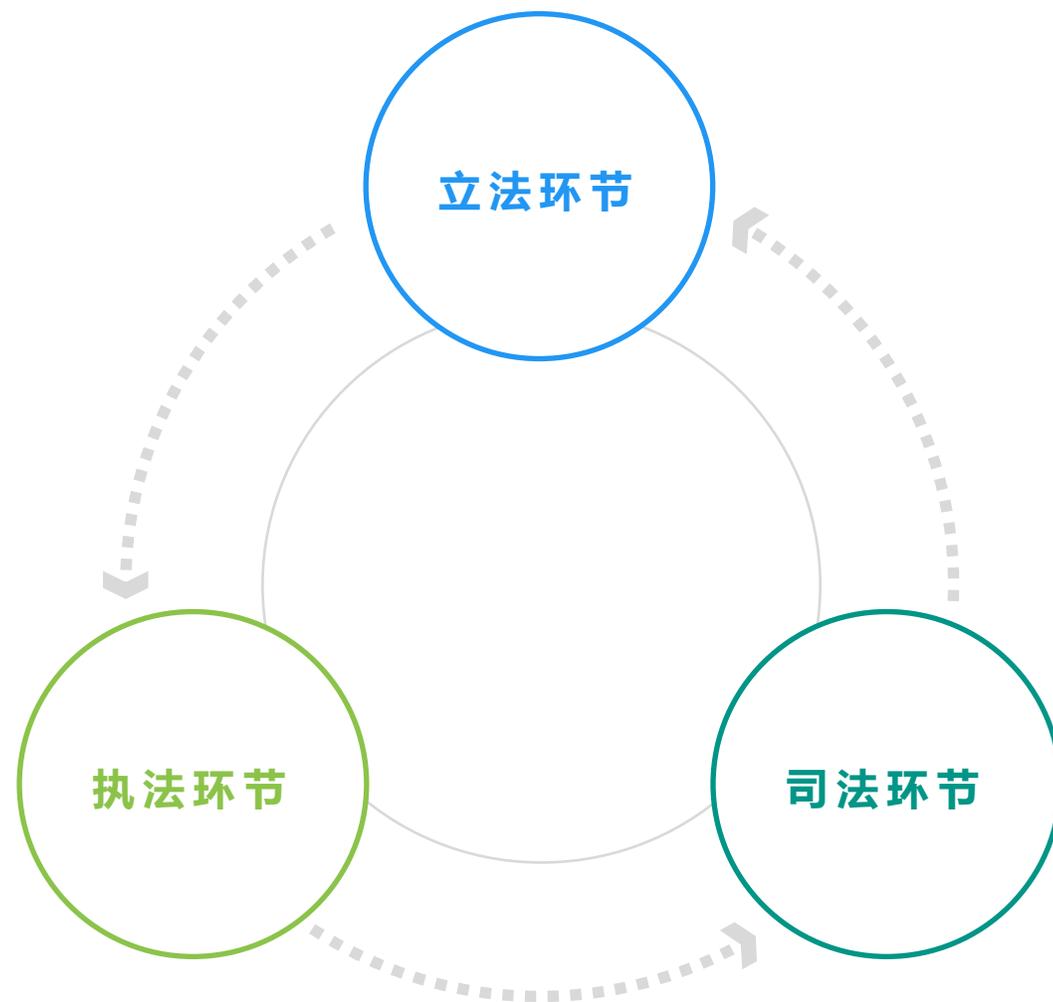
市场主体认为前款规定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存在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侵害其合法权益情形的，可以向制定机关、备案审查机关**提出书面审查建议**。制定机关、备案审查机关应当依法处理，并及时向审查建议人反馈。

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定期开展评估和清理。发现存在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情形的，**应当及时修改或者废止**。



# 5. 优化法治环境—**执法环节**

第四十六条：**执法环节**行政机关应当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基本信息、结果信息；执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行为全过程进行**记录并归档保存**；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 5. 优化法治环境—**执法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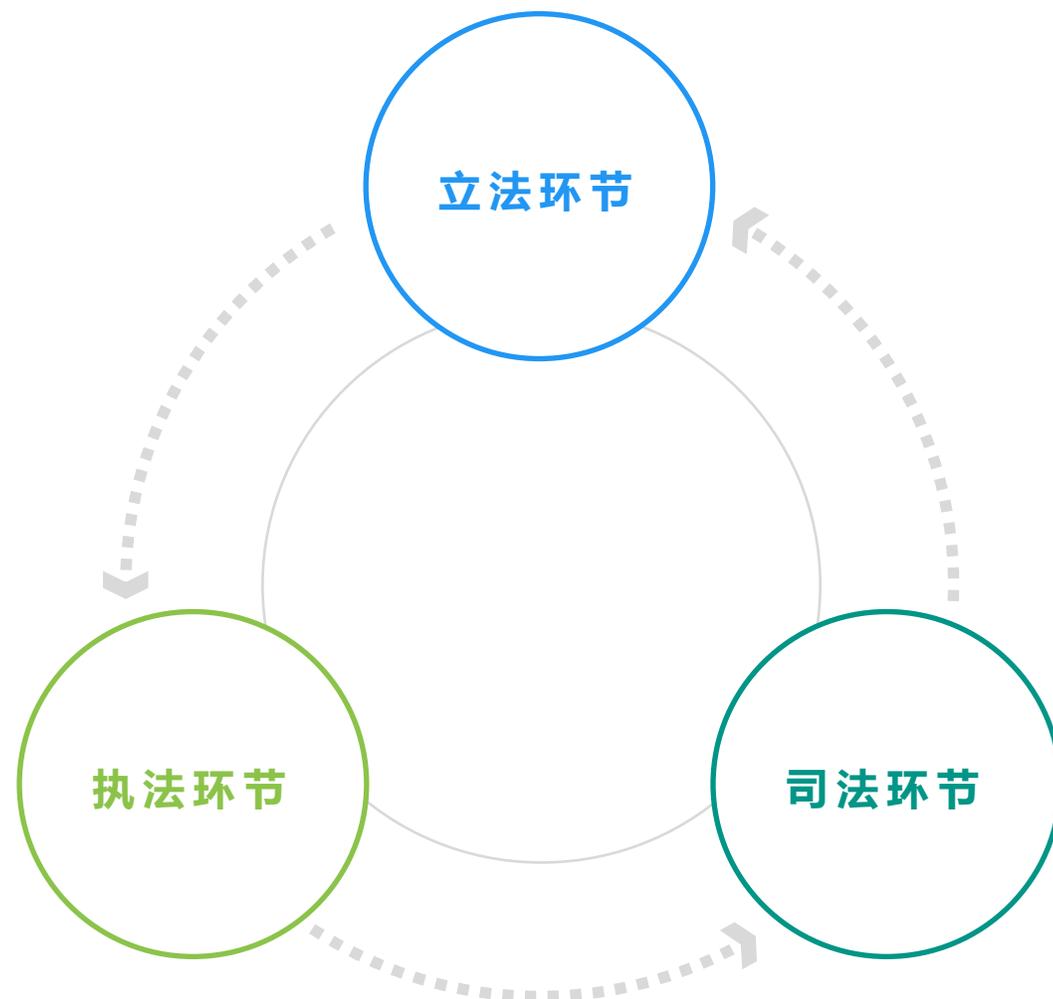
第四十七条：禁止以备案、登记、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等形式，变相设定**行政许可**。禁止以非行政许可审批为名变相设定行政许可。

第四十八条：实施**行政强制**，应当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禁止超标的、超范围实施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

第四十九条：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规范、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并予以公示。

市场主体违法行为轻微并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手段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五十条：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行政机关不得撤销、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决定**；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撤回或者变更行政决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进行；由此给市场主体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补偿。



# 5. 优化法治环境—**执法环节**

第五十一条：实施**行政检查**应当编制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报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并向社会公开。多个部门对同一市场主体提出行政检查计划的，由审核部门协调，明确由一个部门牵头实施联合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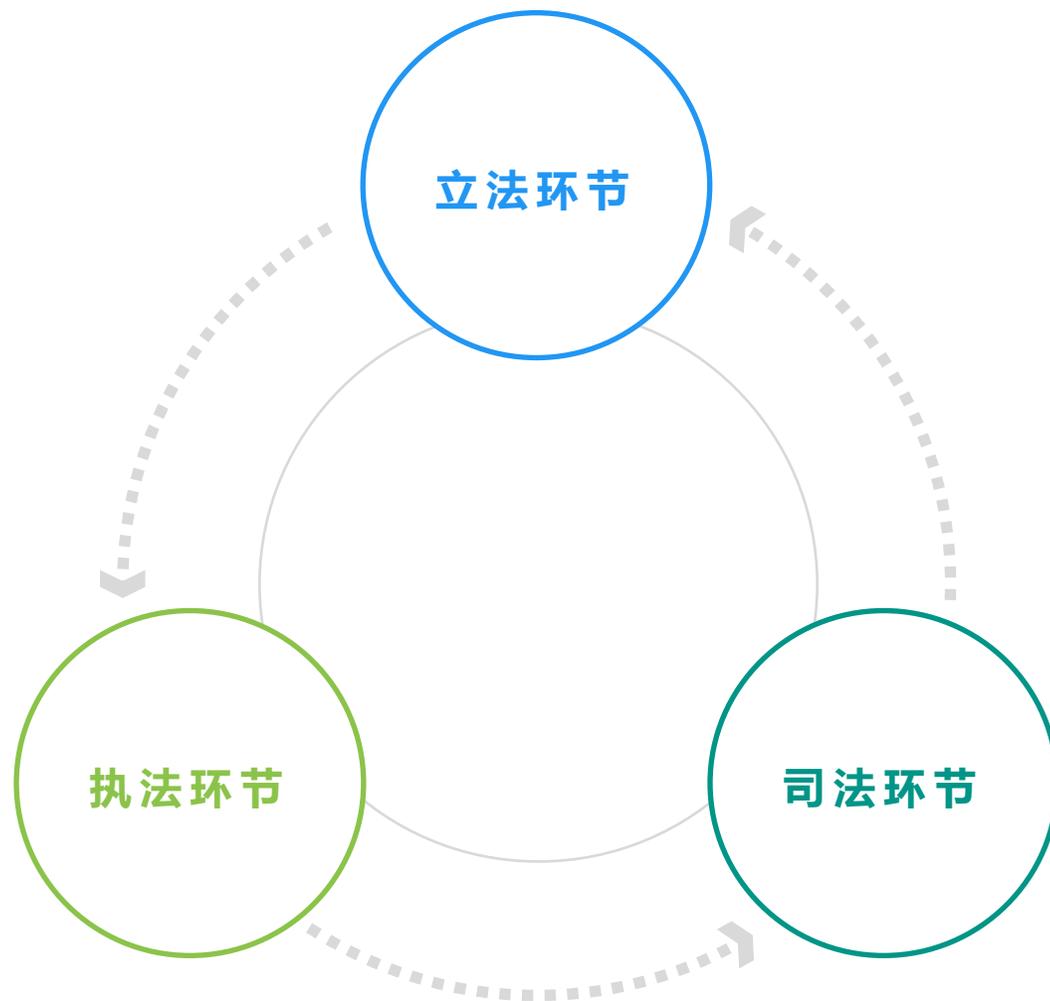
对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公共安全、环境保护、劳动保障等直接涉及公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随机检查，以及国务院、省人民政府临时部署的行政检查，应当依法规范实施，并在**检查结束后二十日内**，将检查依据、理由和检查情况报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每年度对同一市场主体实施除第二款规定以外的行政检查，**同一部门一般不得超过一次**；同一系统上级部门已经实施的行政检查，下级部门不得再次实施。

第五十二条：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名录库和行政检查人员名录库，严格执行行政检查活动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检查情况和查处结果的有关规定（**双随机一公开**）。

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行政检查，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的，被检查对象有权拒绝检查。

实施行政检查，不得妨碍市场主体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财物，不得为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 5. 优化法治环境—司法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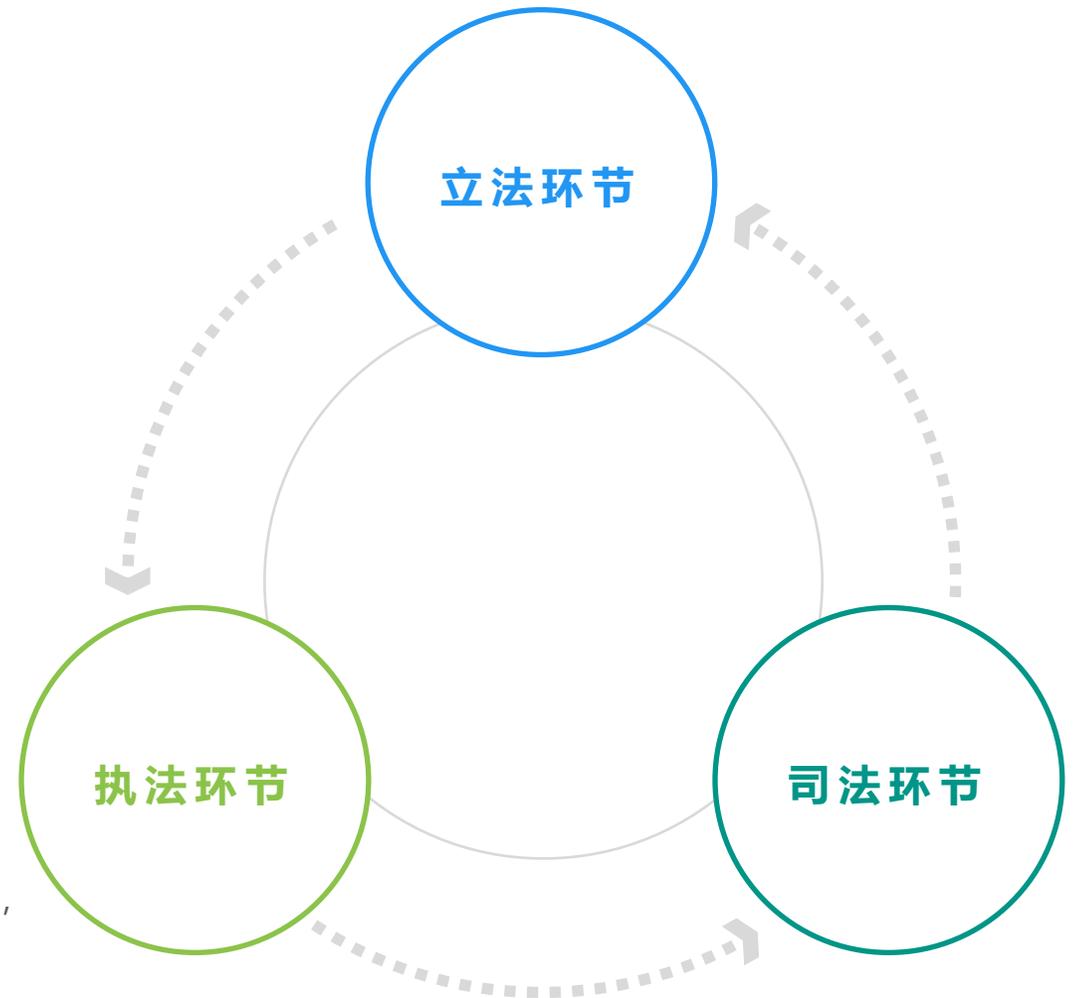
第五十六条： **司法机关**应当坚持依法保护、平等保护、全面保护的原则（**三原则**），公正高效办理涉及市场主体的各类案件，防止将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防止将民事责任变为刑事责任（**两防止**）。

司法机关依法确需对市场主体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管理人员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或者对市场主体采取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保全措施的，**应当最大限度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对市场主体正在投入生产经营和正在用于科技创新、产品研发的设备、技术资料 and 资金等，一般不予查封、扣押、冻结；确需提取犯罪证据的，可以采取拍照、复制等方式提取。

禁止超标的、超范围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有关单位应当依法配合司法机关解除查封、扣押、冻结财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处理或者延迟处理。

第五十七条 **审判机关**对需要立即返还、保障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执行案件，应当依法优先执行；对涉及市场主体的重大复杂执行案件，应当依法实行指定执行、交叉执行、联合执行和提级执行，提高执行效率，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及时实现。

第五十八条 **检察机关**应当加强对涉及市场主体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检察监督，综合运用纠正违法通知、检察建议、提出抗诉等监督手段，依法监督纠正损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 6. 监督保障



1

营商环境评价  
指标体系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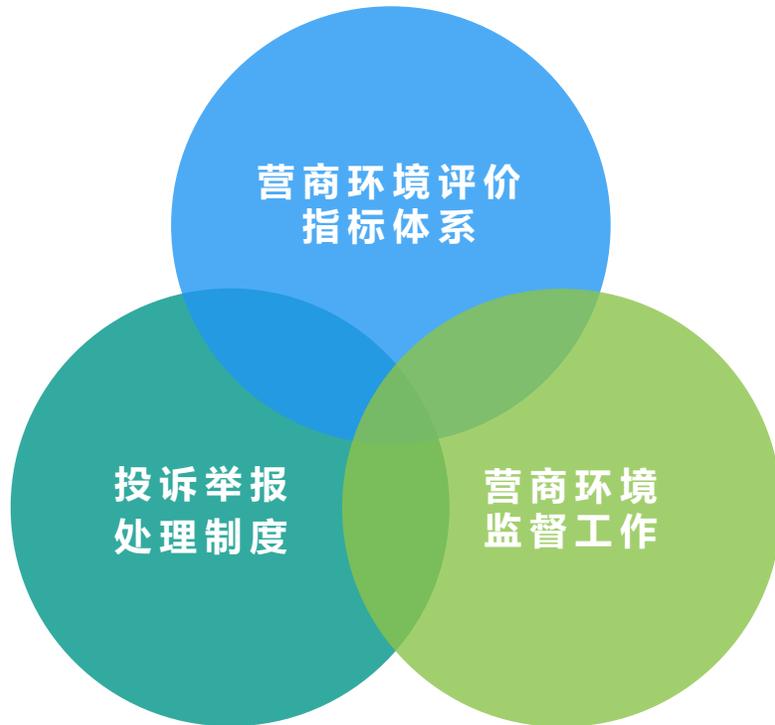
投诉举报  
处理制度



3

营商环境  
监督工作

## 6. 监督保障—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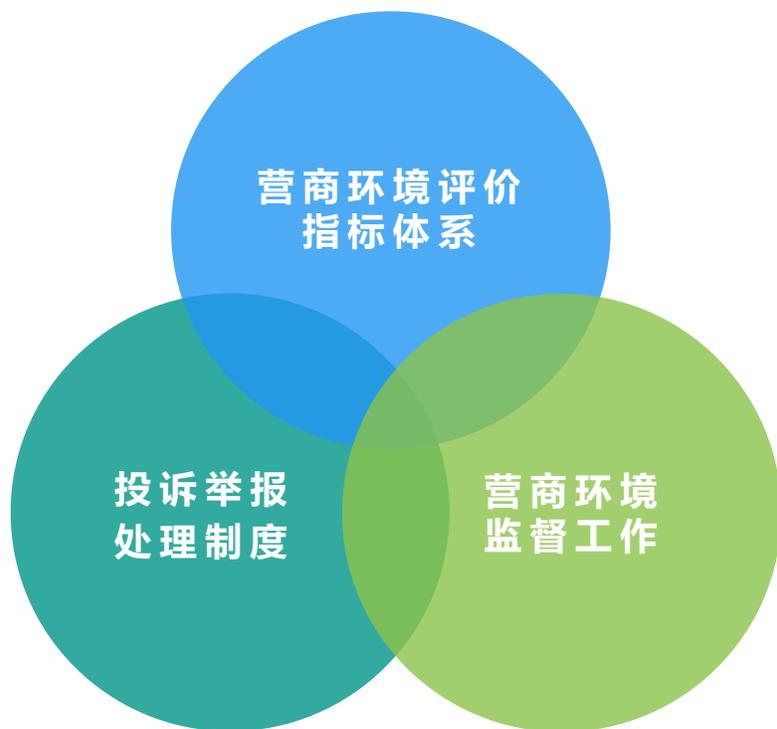


第五十九条：省人民政府应当以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法规、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为重点，建立健全营商环境建设考核评价制度，确立**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营商环境建设考核评价应当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机构负责对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下一级人民政府开展营商环境建设年度综合考核评价。

对营商环境建设年度综合**考核评价不达标**的，予以通报批评，对其主要负责人予以诫勉谈话。对营商环境建设年度综合考核评价**连续两年不达标**的，根据情况对其主要负责人予以组织处理。对营商环境建设考核评价中反映的突出问题，应当列入各级人民政府重点督查事项，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整改。

省人民政府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机构应当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对本省营商环境开展评价，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评价结果。

## 6. 监督保障—投诉举报处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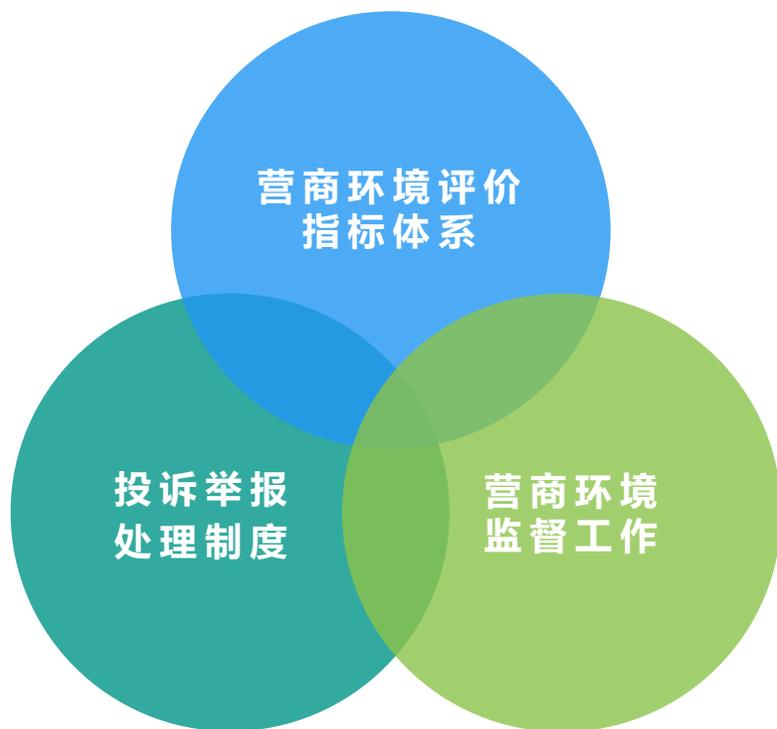


第六十条:省人民政府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建设全省统一的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平台**,公布全省统一的投诉举报电话、电子邮箱、微信公众号等,对投诉举报实行统一受理、首办负责、限期办结等制度,定期公开投诉举报办理情况,**公开曝光**损害营商环境的**典型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机构应当对投诉举报进行直接查办或者按责转办、跟踪督办,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投诉举报人**反馈**,并为投诉举报人保密。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转办的投诉举报,应当及时办理,在规定的期限内向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机构反馈办理结果。

依法应当由**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的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机构应当及时移交。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处理情况告知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机构。

## 6. 监督保障—营商环境监督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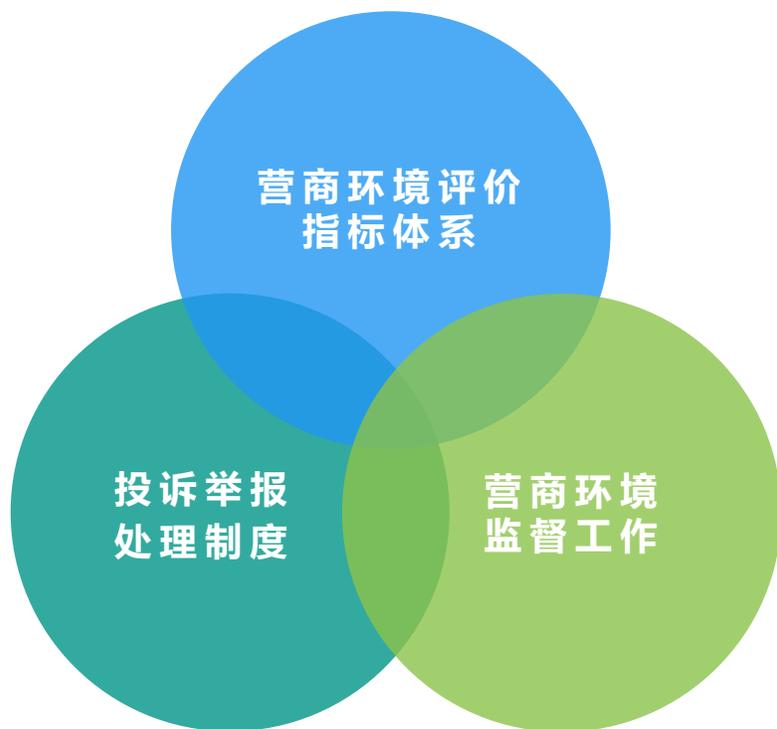


第六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机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方式,开展**营商环境监督工作**:

- (一) 组织重点督查、专项检查、个别抽查、明察暗访;
- (二)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收集、调取证据;
- (三) 约谈有关单位负责人;
- (四) 向有权机关提出处理建议;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第六十二条:对存在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机构可以**责令**同级部门或者下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机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理建议**。同级人民政府或者监察机关应当及时将处理情况告知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机构。

## 6. 监督保障—营商环境监督工作



第六十三条 **监察机关**应当对公职人员和其他受监察法调整的人员执行本条例的情况开展监察。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采取听取和审议政府、监察机关、司法机关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询问、质询、代表视察等方式，加强营商环境监督。

第六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成员、企业代表、媒体记者、行业协会负责人、商会负责人和群众代表**，担任**营商环境监督员**，对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监督。

第六十六条 **新闻媒体**应当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对损害营商环境的典型问题予以公开曝光。新闻媒体应当进行客观、真实、公正报道，不得夸大事实或者进行虚假报道，不得索取财物或者谋取利益。

# 7. 法律责任

-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 工作人员
- 从重处理
- 行业协会、商会

# 7. 法律责任—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第六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机构可以向有权机关提出下列处理建议：

-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示；
- （二）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
- （三）情节严重的，给予告诫并责令公开道歉。

对行政机关处理的同时，应当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行政机关负有领导责任人员的责任。



# 7. 法律责任—工作人员

第六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机构可以向有权机关提出下列处理建议：

-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通报批评；
- （二）情节较重的，给予责令公开道歉、停职检查、调离岗位；
- （三）情节严重的，给予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符合公务员辞退情形或者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解聘条件的，给予辞退或者解聘。



# 7. 法律责任—从重处理

第七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权机关应当**从重处理**：

- （一）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宣传贯彻执行、检查监督落实法律、法规、政策措施不力，给市场主体造成较大损失的；
  - （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市场主体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
  - （三）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的；
  - （四）刁难、限制市场主体发展的；
  - （五）索取或者收受市场主体财物，为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的；
  - （六）拒不改正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
  - （七）违反本条例规定，一年以内被两次以上追究责任的；
  - （八）隐瞒事实真相，干扰、阻挠、不配合调查的；
  - （九）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投诉举报人、证人的。
- 

# 7. 法律责任—行业协会、商会

第七十一条 行业协会、商会违反本条例规定，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





谢谢聆听

THANK YOU

